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職員工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 謝慧珍　　記錄：吳佩霖

出席人員：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如簽到冊)

壹、 主席報告：

一、 請同仁依差勤規定上下班，有急事須請假請先口頭告知單位主管。

二、 防災演練很重要，請確實做好避難逃生演練，麻煩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三、 有關「二期校舍工程K棟教室裝設工程」能順利如期完工，感謝陳盈帆主任和洪玉菇組長的辛勞，也感謝家長會經費上的大力贊助，改善學校硬體設備。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鳳翔國中115學年度學習表現提升措施

1.每年會考後，致贈三年級各班導師班級5A獎學金。今年加發三年級國文任課教師獎金，以茲獎勵。

2.每次段考後，發放各年級平均第一名班級任課教師獎金。

3. 二年級英文彈性課程「英閱繪」研擬加入英文雜誌LIVE ABC，由授課教師教學或學生自學，並由英文領域教師研議是否加入段考考題。若實施狀況良好，未來將納入一年級英文彈性課程。

4.每年寒暑假學藝活動，規劃外師英語會話課程，並持續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活動(ASEP亞洲學生交流活動及國際教育旅行)。

5.每週一次的週考測驗，加強學生學力基礎，於本校已行之多年，且經教務處統計分析，各班週考表現與段考成績呈現正相關，故經主管會報討論後，今年將持續保留週考制度，唯將實施時間調整為週四早自習(與導師會報時間對調)，增加批改及計算成績之時間，以減少錯誤率發生。並於隔週三升旗進行頒獎。懇請各領域教師出題能符合會考素養導向試題之趨勢。

6. 本學年開始，每次段考學生學科成績單，將以仿會考及模擬考形式呈現，如下圖。教務處已參照會考各科級距，將段考成績轉換為積分及積點，提供各領域參考，若有需要調整請洽資料組長偉豪。未來教務處將協助製作全校每位學生之個人成績單如下，懇請導師協助將成績單貼在聯絡簿並檢查家長簽名(不必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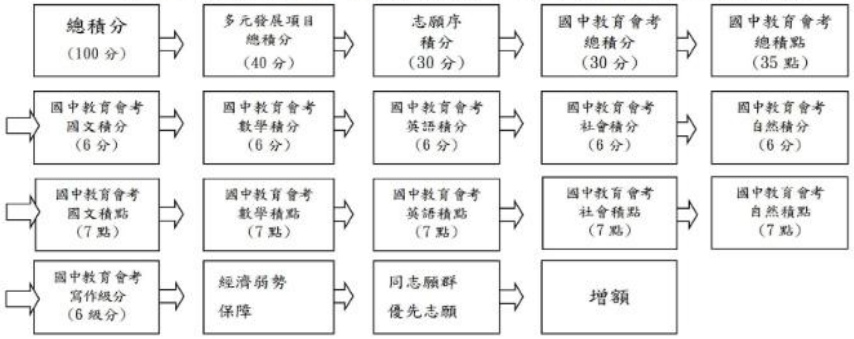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一次定期 評量成績通知單

班級：	101	學號：	1410101	座號：	1	學生姓名：	吳炤賢
班排名：	31	班人數：	35	校排名：	249	年級人數：	280

科目	段考分數	等級	標示	積分	積點
國文	38	C	待加強	2	1
數學	48	B	基礎	4	2
英語	25	C	待加強	2	1
社會	36	C	待加強	2	1
自然	40	B	基礎	4	2
平均	37			14/30	7/35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單科標準對照表

標示	等級	國文總分	社會總分	自然總分	數學總分	英語總分
精熟	A++	95~100	96~100	94~100	92~100	98~100
	A+	93~94	94~95	92~93	86~91	96~97
	A	86~92	89~93	86~91	77~85	91~95
基礎	B++	76~85	76~88	72~85	69~76	82~90
	B+	67~75	63~75	58~71	59~68	69~81
	B	40~66	37~62	38~57	39~58	38~68
待加強	C	0~39	0~36	0~37	0~38	0~37

各科積分換算：精熟為 6 分，基礎為 4 分，待加強為 2 分

各科積點換算：A⁺⁺ 得 7 點，A⁺ 得 6 點，A 得 5 點，B⁺⁺ 得 4 點，B⁺ 得 3 點，B 得 2 點，C 得 1 點

家長簽名：_____

意見交流：_____

_____

【教學組】

1.9/8(二)-9/9(三)三年級進行第一次模擬考,二年級進行成就測驗。三年級模擬考期間請這兩天有任教三年級課務的教師，按時間 8：20 am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及監考，英聽部分 11：30 統一由教務處撥放（以手搖鈴聲主)。

2.除了公假派代、3 天以上病假、婚喪假、畢旅露營、畢業典禮等部分由教學組協助處理外，其餘自行調課的老師請記得寫 **3 張調（代）課單**分別給該班學藝股長、被調課老師和教學組。避免教務處找不到老師或是被調課老師不知道上什麼課，造成困擾，敬請多多配合！

3.任課老師請按時在教室日誌上簽名時，**請勿簽一個字、英文姓名或是用紅筆簽名**，簽名盡量清晰可見，再請老師協助注意。(教學正常化訪視重點：尤其是彈性課程、藝能課等務必依照課程計畫進行)

4.9/12(六)-9/13(日)將進行高雄市國語文市賽，共 10 位選手

含動態組 4 位(國語演說—莊 0 諭,台語演說-張 0 勛, 客語朗讀-鍾 0 岑, 原民朗讀-吳 0 鋒),跨學制種子 3 位(國語演說-潘 0 欣, 客語朗讀-汪 0 玹, 原民朗讀-吳 0 賢)

靜態組 3 位(作文— 洪 0、寫字—梁 0 汧、字音字形—陳 0 昊，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協助指導，期望孩子們能為校爭取榮耀、再創佳績！

【註冊組】

1、助學金：校外助學金申請事務 115 學年度由協辦胡淑雅老師協助承辦，申請表開學後再提供，其有時效性請申請學生須期限內交回。

2、學生證(結合一卡通)：

(1)新生一卡通學生證製作；學生證尚未發放前如有需求在校證明，請到註冊組申請”在校證明書”以資證明。

(2)新生學生證本學年度起製作費用由教育局支付，在校期間若有遺失須由學生或家長直接至一卡通官方網站線上申請掛失並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重新辦理補發。補發之學生証，由一卡通公司寄至本校後，再轉發給學生。若無法列印繳費單可找註冊組協助。

3、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成績單及補考學生家長通知單，請二、三年級導師協助發放及通知：

(1)補考學生家長通知單，家長簽名後請收回至註冊組存查。

(2)補考日期 9/14(一)~9/18(五) 07:40-08:10 二年級學期補考

9/14(一)~9/15(二)，9/21(一)~9/23(三)三年級學期補考

地點：原班教室，由導師協助監考。請導師交代學藝股長於 07:40 前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試卷袋，結束後再將試卷袋交回教務處。(缺考學生須填寫，以避免爭議)

(3)補考日期、科目領域如下：

9/14(一)國文、9/15(二)英語（二 、三年級）

9/16(三)社會 、9/17(四)數學 、9/18(五)自然（二年級）

9/21(一)數學 、9/22(二)自然 、9/23(三)社會(三年級)

(4)補考本土語文及藝能科目學生（含健體、藝術、綜合、科技領域)，請於補考期間利用課間找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原任教老師補考。

4、全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

(1)家長同意書及班級統計總表請於 9/03(四)放學前繳至註冊組，以便統計參加人數。

(2)上課時間：9/14(一)~1/14(四)，國一國二共 77 天；國三共 74 天。

不上課：※ 09/11(五)家長日

※三年級校外教學 9/16（三）~9/18（五）

※12/10(四)校慶日前，12/11(五)校慶，

※第一次段考 10/13、10/14

※第二次段考 11/25、11/26

※ 凡週六彈性補上班(課)日及國定補假日。

5、評量成績登錄：

(1)請本學期新進教師同仁記得向教務處系統管理師福財老師詢問成績輸入帳號密碼。

(2)學生個人段考評量成績單，請任課老師成績輸入期間除輸入段考評量成績外，同時一併須輸入平時成績（說明：考試科目 3 次、藝能科 2 次，段考個人成績單上均會呈現平時成績)，彈性課程及社團於每學期期末僅輸入一次(平時)成績(學期總成績單會呈現彈性課程成績)。

(3)藝能科目段考及平時評量成績輸入與考試科目成績輸入為不同時間(見行事曆)

◆11/25(三)-12/03(四)輸入藝能科第一次評量及平時成績。

◆12/28(一)~115 年 1/25(一)輸入藝能科第二次評量及平時成績。

6、國二及國三有須補登入服務學習時數，請於 9/5 前至學務處補登入，預計 11/26(四)下午第 6 節 (國三)國中會考宣導前發放國三學生個人「高中職免試入學多元積分成績單」積分核對。另發放國二及國三多元積分班級總表，請導師留存。

7、115 學年度課輔小組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選票，勾選完畢於會後交至註冊組以便統計產生專任教師代表。

8、116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6 年 5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9、其餘辦理事項，請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行事曆。

【設備組】

1. 各年級教科書於返校日均已發放給各年級學生，請一、二年級若教科書需更換或缺少的班級於 9/2(三)前至設備組更換。

2. 教育部 115 年新生閱讀計畫提供一年級各班每班 35 本優良圖書，已於暑期輔導期間將書箱送至各班，一年級導師可以作為班級圖書使用。

3. 新學期學生資料均已匯入圖書系統，借閱圖書時請記得攜帶學生證，並留意禮節。一年級新生尚未有學生證，若需借書，請先使用自己的身分證字號進行借閱。

4. 依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535213900 號函文，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請校內教師，若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並避免使用盜版、側錄、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

【資訊組】

1.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需完成 A1、A2、A3 研習。

2.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職員每年應有資安研習三小時。敬請撥冗參加線上研習，完成後請於校網上傳研習證明予資訊組。線上研習平台(1.磨課師 2.E 等公務園 3.台北ｅ大)，使用「資安」、「資通安全」或「資訊安全」等關鍵字搜尋課程。

3. K 棟的無線網路尚未建置，要等教育局審核我們的網路架構，通過之後才能施作，完成之後會再通知，屆時資訊組也會開設教學研習。

4. K 棟大屏廠商尚未提供後台帳號授權，目前還無法無聲廣播。

5. 同仁若有需要協助之處請傳 LINE 訊息或撥打分機 17，謝謝。

■ 學務處

一、暫緩實施 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所通過的學生獎懲要點，回復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將依據 114 年 8 月 12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6185600 號，先經由獎懲會檢視原有舊的校規修正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訂案。

二、值週校園安全維護表，經生教組排定後，已公告於學校群組，請教師同仁檢視後如有問題盡速提出修正，修正後紙本印發。另執勤的同仁，可規定申請 3 個小時的補休。

三、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齊程如下:9 月 14 日防災系統警報測試、9 月 15 日 早自修進行升旗暨防災演練、9 月 21 日 9 點 21 分正式防災演練，正式演練完之後會繼續演練歹徒入侵校園模擬演練。

四、學務處預計於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完之後進行代導師抽籤，原則上代導師由專任老師擔任(包含代理教師)，所以請專任老師開完校務會議後留在現場進行新學期的代導師抽籤，如果有請假的同仁，將由學務處代抽。

[訓育組]

1. 新生始業輔導、返校日、開學日行程表已在校網與各處室公告，請同仁參閱。

2. 社團選社：8/28(五)10:00 社團甄選，8/31-9/1 社團電腦抽籤，9/3(四)社團公告，9/4 社團開始上課。請導師或任課老師如有要在社團時間留學生，請一定要給學生社團請假單(學務處公告有電子檔)，另請同仁盡量不要第一、二堂和最後一堂社團課留學生。因為任課老師要課程說明和打期末分數。感謝同仁們配合！

3. 新學期**幹部訓練**時間：9/1(二) 早自修，請導師提前選齊幹部，班級幹部總數為 11 位，可同時在期末登記幹部積分和記獎勵。謝謝您。

4. 上學期班級幹部記功、小老師的學期記嘉獎或服務時數登記，已全數登錄完畢。

職稱	班級幹部	各科小老師	社團社長
登錄方式	幹部積分和敘獎 兩個都記	服務時數或記嘉獎 2 擇 1	幹部積分

幹部積分及獎勵說明：

在成績單上的文字紀錄為下述說明：	多元比序種類
【幹部】115(上)擔任班級幹部　　獎勵為 0	幹部積分 2 分
115(上)熱心班級事務　　獎勵為嘉獎 1 次~小功 1 次 此名稱為學務處幹部專用，請同仁勿重複使用以免混淆	敘獎
社團社長只登記幹部積分 2 分，沒有敘獎。 (該紀錄不會出現在成績單上) 除非做得不好小於 2 分或副社長才另以敘獎方式處理。	幹部積分

註：缺曠及獎懲紀錄以 ischool 電腦紀錄為主。

若有問題請直接向學務處反映修正。社團和缺曠-俊儀老師、獎懲-百翔、服務時數-(　　)

5.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 (9/15)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收件 (9/1-9/14)

麻煩朱松老師協助指導學生，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體育組]

1.9/9 中午 12：40，召開 115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學校體育委員會議，會提前發開會通知單給委員，屆時煩請委員撥冗參加，委員名單由下：

謝慧珍 校長、蘇進威 會長、劉勇君 主任、曾湘婷 主任、陳盈帆 主任、黃靖雯 主任

鍾慧敏 組長、陳麒生 組長、武采汝 組長、侯淑雅 老師、莊豐吉 老師、洪于婷 級導師

陳慶雄 級導師、王芸芳 級導師、學生代表

2.9/9 國民體育日

3.9/19 高雄市體促杯空手道錦標賽

4.9/21-25 籃球校隊社參加高雄市體促杯籃球賽

[**生教組**]

1.開學初期要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填寫的表單(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同意書&彙整表、上放學通勤方式調查表、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已發至導師座位，煩請協助。

2.七年級各班的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將於第三週再行發放調查。

3.生教組承辦相關委員會已公告於教師 Line 群組，再請前往查閱。

4.生教組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 https://reurl.cc/jVydzy 下載。

■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二期校舍進度：自開工日期：113.11.18 始，整體工程進度:115/08/23 當日實際累計進度:78.243%(+0.026%)，K 棟校舍工程進度:已於 8/26 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校內裝修工程除了工項較複雜的綜合教室，其他教室皆已完工。綜合教室含驗收及改善程序預計 9 月底可使用。校舍以外的部分：如教學設備教材等，屆時請使用/管理單位簽呈提出，依校內預算相關規定進行請購。
2. 最近總務處進行中：K 棟 1571 萬的驗收核銷及 S 棟 2185 萬經費各項招標程序、一期校舍屋頂防水隔熱 985 萬的申請、腳踏車車棚與後門的工程(預計明年 9 月開學前完成)等。開學階段雖然事情極多，感謝全校師生們一同配合、家長會與校長議員們的給力支持，逐步完成我們的二期校舍，謝謝大家及總務處所有同仁。
3. 家長會支持辦學，在開學前通過：贈送各教室全新電腦桌 36 張、電腦教室課椅 36 張、美術教室課椅 36 張、2 樓飲水機 1 部、冷氣清洗費 30 萬及 K 棟 7 間教室無線網路設備 7 萬元。總計花費約 55 萬以上。感謝家長會疼惜學生，優化教學空間！讓師生受惠。

事務組

1. 修繕部份請至總務處影印機對面填單，俾利後續採購及修繕依據。若有要請工友修理物件，請在物件上貼紙條標註班級待修公物。
2. 影印及冷氣相關規定已公告各班，請參閱。

出納組

國一暑假學藝活動費繳費單預計明天發放，請國一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按時繳交。學校不收現金，請至 4 大超商及信用卡繳費

文書組

無

財管幹事

1.需要個人櫃子鑰匙的同仁，請向佳珍登記領取，舊櫃子的鑰匙務必繳回，謝謝。

家長會業務

1. 請導師協助於 9/11(五)家長日後，繳交各班家長代表名單給秀娥老師，每班家長代表至少一位(法定 1~3 位)，以利組成本校家長會，並於 9/23(三)家長代表大會進行新任會長選舉。謝謝導師協助。

■ 輔導室

本學期**家長日擬於 9/11（五）19:00～21:00** 舉行，依往例活動當日預計：

(1) **一年級家長 19:00 先進「視聽教室」**，由校長進行校務報告及導師群介紹後；**20:00 再至「各班教室」親師座談。**

(2) **二、三年級家長 19:00 先進「各班教室」親師座談；20:00 再至「視聽教室」**聆聽宣導講座。

(3) **19:00～20:00 為校長校務報告時間，請一年級導師於 19:00 至視聽教室**，由校長介紹新生班導師同仁給家長認識。

(4) 活動當日請各班導師自行安排學生擔任助手，以順利完成班親會，會後可由您自行給予登記志工服務時數。

2. 新學年認輔教師招募開始囉！如果老師們對陪伴孩子、呵護孩子有更崇高的理想，歡迎同仁會後將**認輔教師調查表填寫完竣後繳至輔導組**，我們將安排適當的個案學生認輔。

3. **第一學期**三年級技藝教育上課時間如下：**9/4 第一次上課，116/1/8 最後一**

次上課，本學期共計授課 13 次。其中 **12/11 校慶當天，停課乙次**，詳細上課日期請參閱行事曆。

4. 三年級**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擬於 9/3(四)早自修 7:40 於視聽教室舉行**，請導師協助請參加課程同學請準時至視聽教室集合，並牢記自己參加的職群以及開設該職群的高職學校。**學生職群異動或退出配合社團加退選時間，申請至 9/8（三）中午為止。**
5.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三年級學生，若當天因故無法前往高職進行課程者(包含當日請假或是被留在學校)，請導師們轉知輔導組並提醒學生至輔導室填寫請假單，以便我們掌握學生動向。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若凡請假次數超過三次者，將**無法取得「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請導師協助注意，我們也會在行前宣導時跟孩子們說明。
6. 輔導室本學期辦理四場週會講座，屆時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入視聽教室就坐。

   (1)10/14(三)第 5 節「一年級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宣導」

   (2)11/26(四)第 5 節「二年級技藝宣導講座」

   (3)117/1/18(一)下午第 7 節「一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4)116/1/19(二)下午「生涯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

   (5)116/1/20(三)上午「二年級專業群科參訪」
7. 輔導室本學期規劃兩場親職講座：

   (1)10/23(五)19:00～21:00「從社會情緒學習到生涯規劃：幫助孩子找到人生方向的親子指南」

   (2)11/20(五)19:00～21:00「網路時代的親子共學：建立健康的數位使用與高效溝通」
8. 教育部編製「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青少年篇)」贈予國中新生家長，輔導組將於幹部訓練時間交由一年級輔導股長攜回班上發放，敬請一年級導師協助轉知家長。
9. 宣導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

   ●如何發現孩子可能受到不當對待？

   孩子受到之不當對待，分為身心虐待及疏忽兩種型態，以下分別說明：

①身心虐待的樣態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身體虐待是指對孩子施加任何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孩子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精神虐待包括言語的羞辱、孤立、控制、漠視孩子的情緒需求等；性虐待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孩子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

②疏忽則為孩子的基本需求，如飲食、穿著、居住環境、教育、醫療照顧等，受到嚴重或長期忽視，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健康或發展，以及將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

●何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1 月 3 日二度修正部分條文，最近一次為 112 年 2 月 15 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檢舉網路不當內容（iWIN 網絡內容防護機構）

若您於網路看見暴力、色情、血腥、賭博、自殺之不當內容，網站張貼性交易訊息，或揭露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兒少隱私等案件，您可至 https://i.win.org.tw/網站檢舉。(若不方便使用網站，您也可直接撥打 iWIN 熱線舉發：(02) 2577-5118 或請轉介至輔導室處理)

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什麼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論是否同校)；廣義來說則為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

①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

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②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③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常見的校園性平事件樣態

①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②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③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④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由於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政策宣導事項如下：

(一) 優良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案歡迎融入課程：

1.「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台」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 高雄市研發或甄選性平教案專區(https://class.kh.edu.tw/1137)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執行計畫，請教職員工每學年確實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課程，厚植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知能。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條規定，業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之聘約。應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列為重要宣導資料(參閱附件)。

三、自殺防治宣導

- 由誰通報？

  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應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如何通報？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責任人員應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有關帳號申請及線上通報流程可洽詢輔導室。

- 如何定義「自殺行為情事」？

  「自殺行為情事」包括**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

類別	定義
自殺意念(無行為)	有傷害或讓自己死亡的想法，未付諸行動者。
自殺企圖(有行為)	1. 自傷行為：有自我傷害行為，無明確死亡的想法。 2. 自殺企圖：有死亡的想法，正在執行自殺行動中(如手持危險物品、站在危險地點)或已經造成傷害。
自殺死亡(有行為)	因自殺行為導致死亡。

四、衛生福利部推出**「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 15-45 歲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網址：https://reurl.cc/XxRaVE

五、高雄市教師支持方案【免費諮商資源】歡迎使用，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115 年每人可免費 12 次個別諮商，預約表單 reurl.cc/nN8vmX 【預約及談話皆保密,請安心使用】

【特教組】

1. 本校 **115 學年度身障類特殊學生共計 33 名**，名單陸續送達各任課老師手中。身障類不分類資源班編制為二班五師，導師為郭秋英師、陳姿臻師；專任教師為沈妏真師、彭愛筑師及張曉菁師。
2. 有關特殊生的評量調整方式，將於 IEP 會議進行討論，經特推會審議定案後製發通知給各相關任課教師。
3. 各班如有疑似特教需求學生，敬請聯繫特教組或資源班導師。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期程如下，敬請導師盡早提報，以預留特教老師進行評估之時間。

鑑定安置場次	受理報名日期
115-1	目前送件進行中
115-2	115.9.29-115.11.6
115-3	116.3.8-116.4.16

4. 一年級新生各班特殊學生人數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計
特教生人數	1	2	2	1	2	2	1	11

5.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結果**語文組**通過之資賦優異錄取生為 3 人，**數理組**資賦優異錄取生為 17 人，兩組合計為 20 人。

(1)**分布班級**如下:

班　級	101	102	104	105	106	107	108	總計
語文組	0	0	3	0	0	0	0	3
數理組	3	3	0	3	2	3	3	17

(2)資優班課程時間設定為**週五下午、第八節課後輔導或早自習**，確定之課表容後通知各班導師知悉，倘有影響導師班級經營之處，尚祈見諒及配合。開課時間：第一週正式上課(暫依臨時課表)。

【資料組】

●9/16(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配合課發會召開)。

●10/23(五) 19:00-21:00 親職生涯教育講座（家長場)。

●11/26(四)技藝教育暨生涯教育講座(第 5 節)(暫定)(教師場)。

(1)國一:

●A B 表建立。

●9/21(一)-9/25(五)一年級新編國民中學智力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12/01(二)「生涯檔案創意封面設計競賽」開始報名,12/23(三)送件截止。

●1/18(一)下午第 7 節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2)國二:

●12/7(一)-12/18(五)二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1/20(三)上午二年級專業群科參訪。

(3)國三:

●11/30-12/4 三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4)全校性活動辦理:

●1/19(二)下午生涯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

●116 學年度起實施「輔導晤談紀錄」B 表線上輸入說明:

(1)校務 ischool 系統內有建立 A、B 表,因本校 A、B 表今年度均會使用完畢,考量學校經費有限,若每年印製,勢必排擠其它經費,此外配合政府鼓勵推行電子化方式政策,116 學年度起國一實施 A 表 A4 影印紙學生(家長)填寫,「輔導晤談紀錄」B 表導師線上輸入,A、B 表將不再建置目前厚紙本,學生轉學「輔導晤談紀錄」B 表即由資料組後端列印。

(2)輔導室空間有限,將來放置每年畢業生的 A、B 表會有空間不足,惟「輔導晤談紀錄」B 表線上輸入後,永久留存在校務 ischool 系統內,即使學生轉學也會隨系統轉出。

(3)A、B 表均屬於學生個資,線上輸入導師僅針對經營之原班級查閱及修改。

以上說明,請導師們配合實施。

■ 人事室

一、差勤規定:

(一) 本校教師出勤時間:專任 08:00-16:00、導師配合學生作息 07:30-16:00(中午休息 12:40-13:10)、學務處兼行政 07:30-16:30(中午休息 12:00-13:00)、其餘兼行政 08:00-17:00(中午休息 12:00-13:00)。

(二) 公假(差)申請應附公文;緊急或臨時事由外出致未及申請差假,請先告知單位主管(主任)並請其他同仁代為申請差假。

(三) 教職員出國應以寒暑假為原則,非寒暑假期間如有特殊情事需出國,請先告知單位主管(主任)、人事室並向校長口頭報告,經同意後始送出國申請書。

(四) 職員及兼行政教師赴「陸、港、澳」,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填報，並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返臺後填寫返臺通報表。如有赴「陸、港、澳」規劃務必請提前洽人事室。

（五） 115 學年起本校行政人員中午待命服務時段(12:00-13:00)不再實施寒暑假減少到班(即寒暑休)，改以按月申請加班，惟寒暑假仍須配合輪值。

（六） 導師中午休息時間（12:40-13:10）、下班時間如有執行職務，按月申請加班補休。

二、健檢補助：

本年度健檢補助已通知，每年健檢覈實給予公假最多二日，自費健檢者亦得申請公假。年底前得至衛福部評鑑合格醫院（教學醫院）、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持收據向人事室核銷。

三、員工心理諮商：

(一)公務人員：每年每人得申請個別免費諮商6小時。

(二)教師、代理教師：優先適用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年每人得申請個別免費諮商12小時，每年上班時間至多得申請公假12小時外出接受諮商服務。

四、子女教育補助：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放申請，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註冊繳費收據：子女就讀國中小，本誠信原則免繳附收據；就讀高中職以上須繳附收據 1 份（影本由本人簽名），如以信用卡繳費或 ATM 轉帳者，請檢附學校繳費通知單俾利核對明細。申請條件以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須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職場霸凌防治：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相關子法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均依該法辦理。

職場霸凌定義：係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不當之言詞或行為是否屬職場霸凌之認定，以反覆或持續發生為原則，單一偶發事件是否屬情節重大，應綜合考量侵害強度、權力差距、公開性、羞辱性、對受害者身心影響程度等因素。

職場霸凌認定，除應符合前述定義，並應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及目的，樣態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社交排斥、職務干預、權力濫用、名譽侵害。

六、114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獎金

以「晉級前」薪給總額先行發放，預計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前入帳。並於考核結果核定後補發考核獎金差額、薪資差額（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七、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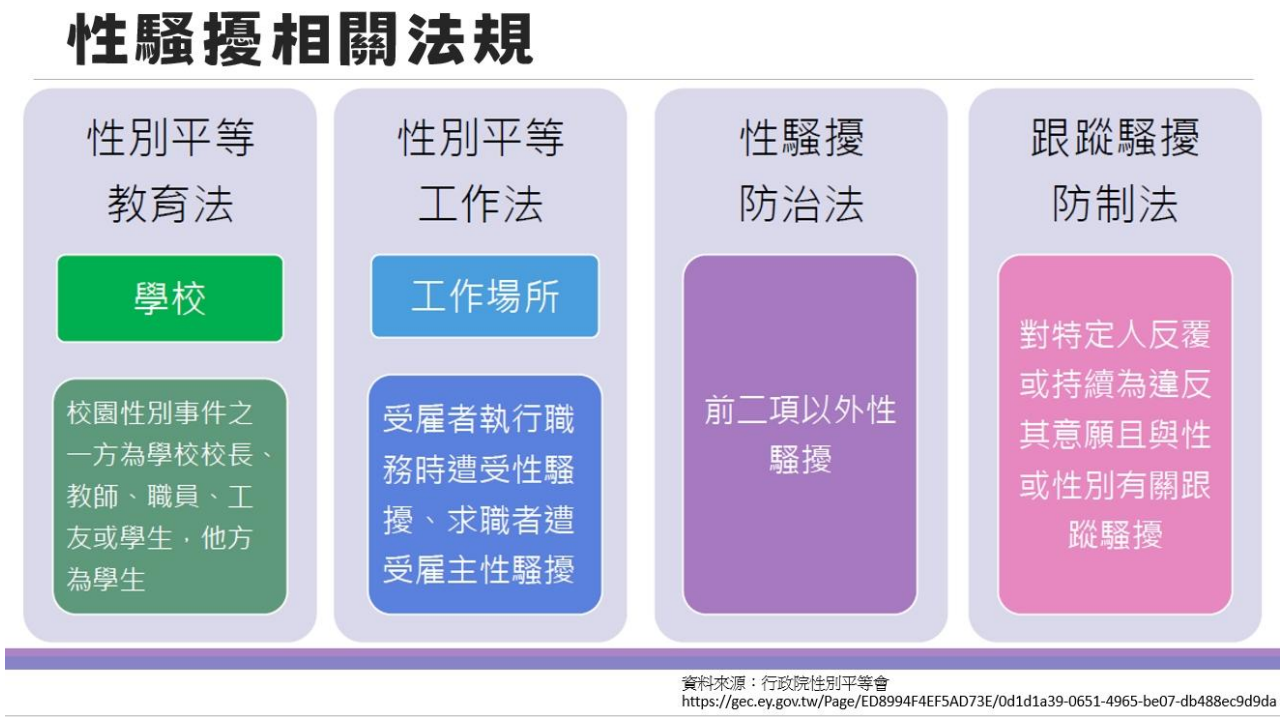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原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現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62790 號修正為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4 學年之特教教師需補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5 個月)加給，均已於 115 年 9 月份薪資一併發放。

八、教師兼職申請：

本市非兼行政教師、兼行政教師之兼職分別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教師如有校外兼任職務、兼課等情形，請先洽人事室確認是否合法並提出書面申請。

九、性騷擾防治宣導：

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工作環境，並採取預防處理，本校業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情形。**本校性騷擾申訴方式已公開揭示，申訴專線為 07-7929337 分機 51(教職員：人事室)、31(職工：總務處)。**



伍、散會:17:30